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88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「111年交通安全月全民徵件活動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16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089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交通安全月影音徵件活動「偶想和你一起跳」已於111年9月7日上線，相關資訊於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(<https://roadsafety2022.com/111motcdc/>)或Instagram活動帳號：111motcdc(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111motcdc/>)。
- 三、另111年交通安全月宣導影片(行人篇及駕駛篇)，已於111年9月1日上架至111年交通安全月網站，請貴校適時結合交通安全月活動響應，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、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及道安宣導課程等通路加強宣導，協助播放至112年交通安全月當月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1/09/2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2/09/16
14:51:37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